

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节点式
地震采集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2023zfcg01065

招标项目名称：节点式地震采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分办法	16
第五章 “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2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人操作技术支持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的委托，对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节点式地震采集系统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1065

二、招标项目总预算：498.25 万元

三、招标内容：节点式地震采集系统 1 套；（主要技术参数详见第三章）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及方式：

招标文件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每天 00：00：00~23：59：59 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 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社会公众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10：00（北京时间）注：供应商应将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8月3日10:00(北京时间)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五开标室(网上开评标,投标人不到达开标厅)(<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九、关于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为响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联系人:张科长

电话:1389385656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名城广场3号楼1219室

联系人:李明阳

电话:17693116088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联系人：张科长 电话：13893856561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名城广场3号楼1219室 联系人：李明阳 电话：17693116088
3	采购项目名称	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节点式地震采集系统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2023zfcg01065
5	招标项目预算资金	招标总项目预算：498.25万元； (本次招标限额498.25万，超过予以废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原件外，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资格审查程序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工期及交货时间、地点	工期及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工期及交货地点：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验收	质量验收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10: 00（北京时间）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个日历日
16	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核心产品	▲地震节点仪采集系统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0	投标人家数计算	主要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主要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
21	投标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总则中投标文件组成（11.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网上开评标程序 (投标人仔细阅读)	<p>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说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p> <p>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8.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存档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p>中标公告公示后,中标单位需将与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胶装后快递至:</p> <p>收件人: 李明阳</p> <p>电话: 17693116088</p> <p>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1219室</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9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要的材料：

- 3.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2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 3.2.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5.1.1招标公告；
- 5.1.2投标人须知；
- 5.1.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5.1.4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1.5招标项目及要求；
- 5.1.6评标办法；
- 5.1.7合同主要条款。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子邮件回函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知晓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相关法律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其

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单位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6.5投标人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计量单位

除服务需求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 知识产权

10.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

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一项主要税种的凭据）（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供应商须具有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完整的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企业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供应商须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承诺函）。（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拍摄照片，设备合同截图等）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1.2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每个包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比例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11.3 商务部分：评分办法中列出的商务条件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商务能力。

11.4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详细填写技术偏离表）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打分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5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后续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详细资料（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部分格式可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12.2 对于未列出所需格式要求的，可由投标人自拟格式进行编写。

13. 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15. 开标

15.1 招标代理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开标及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15.2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15.3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15.4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15.5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15.6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16. 评标

16.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16.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1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4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6.7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五、定标

17.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8. 定标程序

18.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2招标代理单位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上传后，发布中标公告。

18.3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8.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9. 中标通知书

19.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0.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招标代理单位，由招标代理单位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公共平台系统上传备案。

21. 合同分包

21.1不允许分包

2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 履约保证金（如有约定）

23.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3.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4. 履行合同

24.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

25. 废标的情形

25.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废标后，招标代理单位应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2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6.2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询问、质疑

27. 综合说明

27.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7.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27.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7.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及相关证明材料、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27.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8. 询问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29. 质疑与答复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做出相应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0.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供货范围及配置要求：（详见表1）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1	节点式地震采集单元	单通道数据采集装置，内置检波器、可外接多种地震传感器，内置蓝牙通讯模块，实现无线 QC，可远程寻站，ADC 分辨率为 32 bits。自然频率 10Hz，采样率：0.25, 0.5, 1, 2, 4ms。	1620 个
2	震源控制装置	可记录炸药、可控震源，该装置须包含移动工作站 1 台，不含电台	1 套
3	手持部署终端	有 GPS 导航和 RFID 扫描功能	10 台
4	节点式地震采集单元开关装置	用于激活节点式地震采集单元	30 个
5	震源辅助道记录装置	不小于四通道，用于记录震源辅助道	1 台
6	数据下载设备	用于数据下载，支持不少于 32 道节点式地震采集单元同时下载数据需求，单道下载速度不小于 18M/s	1 台
7	充电设备	用于节点式地震采集单元设备电池充电，至少同时满足 48 道节点式地震采集单元同时充电需求，充电时间不得超过 3.5 小时	1 台
8	系统中央处理单元	预装节点式地震采集系统配套软件，须包含显示器无线路由器及减震装置	1 套
9	节点式地震采集单元自动拆装工具	支持自动拆卸节点式地震采集单元	2 台
10	节点式地震采集单元拆装设备	用于手动拆装采集单元	1 个

1.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 模块化设计，采集站主体和电池包单独更换，避免因电池老化而更换整机，降低设备维护成本。
- *2) 采集站单元节点内置检波器为动圈式检波器，此次投标仅限 10Hz 内置动圈式检波器。
- *3) 采集站单元支持外接检波器串，沼泽检波器及水听器，内置蓝牙实现无线 QC。
- *4) 采集站配套的辅助设备中下载设备和充电设备是单独配置，分为单独下载功能的下载架和单独充电功能的充电架，提高充电和下载数据的效率。

二、节点式地震采集系统 1620 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表 2）

表 2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节点式地震采集系统	1	套	<p>节点式地震采集系统 1620 道要求：</p> <p>(1) 基本要求</p> <p>可组成一套通道数为 1620 道的完整地震采集系统，可应用于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桥梁、城建、交通、地下水等领域的工程地质勘探，以及用于城市地下空间勘查、石油、煤田、煤层气、页岩气、金属矿及非金属矿产等领域的资源勘探。</p> <p>(2) 主要技术参数：</p> <p>*1、模块化结构，采集站主体和电池包单独更换，避免因电池老化而更换整机，降低设备维护成本。无需连接线可直接组装为一体化地震仪，组装后无任何裸露的触点和接口，不会发生触点腐蚀老化；电池可随时更换，保证成产效率。内置高灵敏度的地震传感器、高精度 GPS 接收器。</p> <p>*2、采集站支持外接检波器串，沼泽检波器及水听器，内置蓝牙，支持蓝牙 QC，蓝牙寻站</p> <p>*3、ADC 分辨率：32 bits，支持 0.25, 0.5, 1, 2, 4ms 采样间隔，提供 0.25ms 地震数据采样能力证明材料；</p> <p>*4、采集站配套的辅助设备中下载设备和充电设备是单独配置，分为单独下载功能的下载架和单独充电功能的充电架，提高充电和下载数据的效率。</p> <p>5、GPS 时间标准：1PPm（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p> <p>▲6、时间精度：± 10μs，需提供第三方国际认证证明材料；</p> <p>7、前放增益(dB)：0dB 到 36 dB，6 dB 递进；</p> <p>▲8、增益精度：优于 1%，需提供第三方国际认证证明材料；共模抑制：>100dB，需提供第三方国际认证证明材料；</p> <p>9、内置检波器指标：自然频率：10Hz，失真：<0.1%，阻尼：0.7，灵敏度：>80V/m/s，线圈电阻：> 1750 Ω；</p> <p>10、工作温度(℃)：-40℃ ~ 70℃；</p> <p>11、防水性能：不低于 IP67；</p> <p>12、重量：不高于 1.5kg；内存：不低于 16GB；</p> <p>13、充电时间：< 3.5 h，内置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 30 天；</p> <p>▲14、具备高速下载能力，多通道同时下载，各通道下载速度可达到 20MB/s，提供证明材料；</p> <p>▲15、节点设备需内置 RFID 射频模块，可在关机状态下通过 RFID 找站，需提供证明文件；</p> <p>▲16、节点设备需内置检波器使用电磁屏蔽罩，有效屏蔽外来干扰，需提供证明文件；</p> <p>▲17、节点设备可更换不同类型尾椎，满足不同环境下施工的要求，提供实物图片资料；</p>

注：

(1) 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满足以上表 1 和表 2 中采购要求，不满足的扣分。

(2) 一般技术要求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主要包括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网页资料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要求不予认可。

(3) 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主要包括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原件扫描件

(或网页资料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4) 技术要求标注▲的条款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主要包括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网页资料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要求不予认可视为负偏离。

(5) 各厂家/商按上述进行综合报价。

(6) 所投产品须注明厂家或协作厂名称。

第四章 评分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分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程序

-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 1.2 澄清有关问题；
 - 1.3 比较与评价；
 -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質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3.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3.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公章、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有遗漏的；
 - 3.2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3.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或不完整的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4.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4.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4.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4.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4.1）—（4.5）情形之一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部分 (10分)	6	投标人提供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满分6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已签订完成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需真实有效且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可辨。）
	2	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真实有效的用户满意度评价，需提供使用单位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真实有效且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可辨。）
	2	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的，得2分。
技术部分 (50分)	30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带*参数为必要参数，不满足即为无效投标；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案例或官方截图、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提供，则扣除跟负偏离同样的分数。）
	10	投标商所投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情况（针对所投项目能够提供科学详细合理的安装、调试、培训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10分，方案较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10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比较打分。方案内容完善详尽，合理可行的得10分；方案内容有欠缺，但可行的得5分；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10	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上门等），维修配件（易耗品）来源、品质等级、价格等。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质保修期内调换，维修等），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的得8分；质保期内服务内容较详细，措施基本得当的得5分；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不全面，措施可

	<p>行度不高的得 2 分； 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共计 8 分）</p> <p>2. 质保期过后，如甲方需对仪器设备维修的，中标人只按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收取费用的得 2 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承诺函），不提供者不得分。</p>
--	---

7. 计算错误的修改

7.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 定标及定标程序

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2 招标代理单位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上传后，发布中标公告。

8.3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8.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在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第五章 “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 网上开评标系统
GGZYJY.GANSU.GOV.CN



说明：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 CA 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 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 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链接地址：

<http://ggzyjy.gansu.gov.cn/f/shuzikey/web.html>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 网上开评标系统
GGZYJY.GANSU.GOV.CN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如图提示操作。



说明：确认投标标段时，切记要一次性勾选全部要参与的标段，不可分批次操作，请谨慎操作。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4. 固化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 (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如果您未复制HASH值编码请复制，如已复制请忽略！

当前文件HASH值：92fecfe63fc345700551705a4634cbd44f01641257ce983753e2b38368facca0

复制hash

复制哈希值

查看结果

完成



登录到开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 HASH 编码”-粘贴-立即提交。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值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值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校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f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8:00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0-02-23 14:4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f）进行有效性检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f）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检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f)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链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校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f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核验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 选择文件

1 选择哈希编码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上传

正在进行的核验解析,请稍候...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f)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链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校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f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核验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 确认成功!请点击查看... 选择文件

文件HASH码校验通过!请单击“确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开标内容解析校验!

2 单击提交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f)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fb33188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文件HASH码校验通过!请单击右侧提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开标内容解析校验!

开标结果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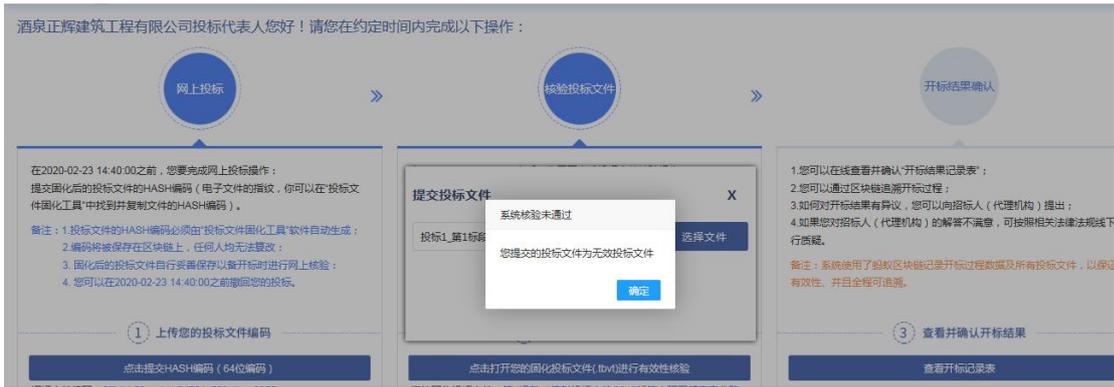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链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一一对应关系，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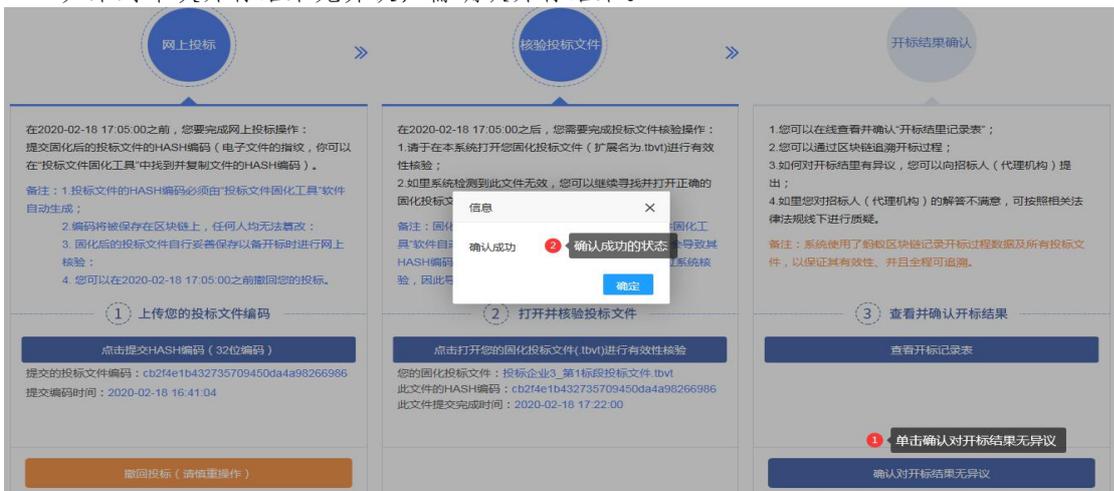
7. 确认开标结果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英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需确认开标结果。



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赛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可使用钉钉或支付宝扫描查看区块链上本次开标信息。

1 单击此处

网上投标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2:00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开标结果已保存到蚂蚁区块链，任何人都无法进行篡改！您可以使用您的支付宝扫码左侧的二维码验证您的开标结果。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本次开标结束。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人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931-4267890			
技术支持工程师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号码	钉钉号	QQ 号
韦景霞	18693151517	同手机号码	648715640
宋承燕	19809311390	同手机号码	98483759.888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节点式地震采集系统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zfcg01065-HT-001

甲方：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 同

甲 方：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乙 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节点式地震采集系统采购项目

二、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2									
3									
.....									
大写：		小写：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设备、配套附件、辅助器械、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器械需符合国家质监等行政管理部门对此类设备的相关要求，并通过检测质量合格。乙方须提供合法的公司资质及完备的产品相关检测证照。

五、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30 日内将产品运至（发往）甲方（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双方代表必进行现场验核。

六、产品包装、安装及验收

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设备的安装

(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3、设备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

(2) 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3) 设备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验收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7)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8)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9) 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10)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款后,一周内提供依据合同总价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经乙方(供货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合格后,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15 天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剩余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年 月 日前快递到甲方。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1、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2、乙方为用户提供以下培训内容:

2.1 操作培训:设备重点培训 2 名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过程与性能;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操作人员通过培训后,能够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2.2 设备维护的培训:包括设备维护保养的方法与过程、软件系统知识培训、参数设置调整等所有相关的内容。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须低于市场价。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7 个工作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4、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1小时内维修响应,4小时内到位检修,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24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5、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设备如在质检等行政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全责。即: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设备检测结果未达到相关检测标准而需要调试;复检时产生的一切费用;因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产生的行政罚没支出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应付款总额的 2‰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如对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设备的同时,自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书面回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设备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的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时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五、税费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p>甲方（盖章）：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p>	<p>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p>
<p>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兰州市名城广场3号楼1219室 电 话： 17693116088 邮 编： 730030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包装要求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注意事项。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保险

6.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后需提供免费培训。

9、质量保证期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9.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服务

10.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0.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1、延期交货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14、争端的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仍提供（正本 1 份）和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后，按中标金额的 1.5%支付给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承担开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九条 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对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对规模以下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品名	规格	厂家	数量	投标单价(万元)	投标总价(万元)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保险、代理、人工费、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 号：

序号	品名	产品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已结算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